

附件 4-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公章）

填报人：余冠东

联系电话：0750-3273566

填报日期：2023.4.5

市财政局：

根据有关工作要求，现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具体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团委关于青年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制定并推动实施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改革的总体规划及配套措施，指导各级团组织开展工作。组织青年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组织引导广大青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民主和法制教育；对团员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教育，向党组织推荐优秀团员入党；为党和政府凝聚、培养、举荐各类优秀青年人才。组织青年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伟大事业，帮助青年掌握和运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学习和适应现代管理方式；组织引导广大青少年支持和参与改革；组织青年开展创新、创业、创优活动；组织青年开展各项劳动竞赛和突击队活动；发动广大青少年共建生态文明。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志愿服务工作，全面推进社区志愿服务，推动全体党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深化行业志愿服务，提升志愿服务水平，加强基层青少年服务阵地建设。加强网上共青团建设，开展对青少年的网上宣传教育和

网络文明志愿行动，弘扬网上主旋律，强化团员意识教育。组织开展青年理论、青年工作和青年政策的调查研究；组织青少年开展社会监督，向党和政府反映青少年的意见和要求，协同有关部门拟订和宣传青少年工作法规和政策，协助党和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和宣传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履行市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项组组长单位职责。负责建立直接联系服务青年的长效机制，完善青少年工作参与及评价机制，推进实施青少年大数据等信息化工作；推动建立青少年服务体系。密切与其他省市青年的联系与合作，加强同港澳台青年和海外青年侨胞的团结；指导各级青年联合会组织和青年社团开展活动。组织引导青少年积极投身应急和公益行动，支持公益类青少年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指导各级团组织人才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共青团干部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划，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各级专职团干部培训工作；指导各级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指导市学生联合会工作，完善各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体系。受市委委托领导少先队工作。承办市委和上级团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包括下属 3 个事业单位（江门市志愿服务工作指导中心，江门市青少年宫和江门市青少宫幼儿园）。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持续深化思想引领，着力提升“引领力”

一是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筑牢理想信念根基。5 月，市委陈岸明书记主持召开全市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座谈会并作讲话勉

励。6月召开江门共青团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广东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专题学习会。11月召开江门共青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读书班暨共青团江门市第十七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制定《关于开展“喜迎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江门共青团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江门共青团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等学习方案通知，全市各级团组织开展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等8600多次，覆盖超15万人次；开展“团干讲党团课”839场，覆盖人数超4万余人，抓好抓实线上“青年大学习”工作。制定《团市委2022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定期召开江门市高校防范重大风险暨共青团工作会议，扎牢高校学生意识形态“防火墙”。紧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香港回归25周年、七一、党的二十大等关键时间节点，做好敏感时期意识形态、网络安全各项工作。高度重视工作请示报告，全年共向市委及上级团委报送请示报告达20多份，得到市委陈岸明书记、陈志清副书记（时任）、凌传茂常委以及团省委冉波书记、梁均达副书记等领导的重视和批示。

二是选树先进典型，发挥榜样引领。结合五四、“六一”等

节点，各级团组织、少先队组织开展入团、入队集中宣誓仪式，发展团员 8018 名，入队学生 1.97 万名，充分利用仪式教育增强团员队员的先进性意识。积极争取上级团委支持，获评全国、省级先进集体 12 个和优秀个人 50 名，开展第二届寻找侨乡青年榜样活动，举办专题学习分享会，引导广大青少年学习榜样、争当榜样，动员青年投身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在全市营造意气风发、拼搏向上氛围。

三是深挖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收集五邑地区“党领导下的青年运动”史料，今年 12 月中旬，江门青年运动史展馆顺利开馆运营。联合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印《纪念广东社会主义青年团新会分团成立 100 周年》纪念册。承办“爱上广东红”——广东省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志愿宣讲视频展播活动 2 期，累计吸引全省团员青年观看近 85 万人次。

四是不断深化“网上共青团”建设。全方位构建“青年之声”+“青年之家”+“智慧团建”的工作体系，打造近 50 万粉丝量的团属新媒体矩阵，团市委微信公众号影响力近三年位列全市政务号前 5 名。青春江门官方微信推送信息 373 条，总阅读量 248.2 万次；江门共青团微信推送信息 271 条，阅读量 39.8 万次；微博推送信息 80 条，总阅读量 67.9 万次。视频号总阅读量 364.9 万，平均每条阅读量 2.8 万人次。“青春江门”微信公众号获评“2021 年江门市十大最具影响力政务微信公众号”。

2. 坚持服务中心工作，着力提升“贡献度”

一是发挥青年力量，助力疫情防控。分类分级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培训，组建“三级梯队”的团员青年突击队伍，全市参与疫情防控志愿者超76万人次、服务时长达567万小时。联合市委组织部等印发《关于做好江门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核酸采样志愿者招募培训上岗相关工作的通知》，招募核酸采样志愿者23910名，培训16960名，考核合格16278名，上岗5182名，有效释放医疗资源。

二是亮出青年底色，积极参与基层治理。优化“双报到双服务”模块，健全志愿服务队伍“平急”转换机制，引领青年志愿者参与文明创建、文明实践、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志愿服务，推动60728名党员志愿者到社区报到，开展服务活动5710场次。联合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水利局等16个部门单位举办第二届全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整合47万元资金支持评选出的10个示范项目和27个重点培育项目。成立“江门社会应急力量救援联盟”，涵盖水上、危化品、消防、医疗等领域。

三是展现青年风采，支持青年投身经济主战场。落实“工业振兴”工程，举办“暖侨企、聚青力、共成长”侨都税收政策宣讲会。坚决落实“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开展助力高校学生实习见习和就业帮扶，提供实习见习岗位超3400个，推动市、县两级青联和青企联履行社会责任，募集并发布招聘岗位达2000个。

四是汇聚青年才智，助力科技创新。落实“科技引领”工程，

瞄准开平中微子实验室等“国之重器”团队，推选项目团队负责人为省青联委员。举办江门市高层次人才青训营，为我市35名青年科技工作人才研学交流搭建平台。开展科学家进校园行动，“红领巾科技直通车”科普进校园活动。依托市青少宫校外教育实践阵地，为全市50所乡镇中心小学及乡镇中学开设小小科学家系列课程。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异地务工人员子女、困难家庭少年儿童，开展10场“特殊群体少年儿童科普夏（冬）令营”活动。

五是凝聚青年人心，引领青年在“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主阵地贡献力量。以“青年同心圆计划”为统揽，聚焦“港澳融合”，线上线下举办江港澳青少年交流交往活动6场，吸引160名港澳台青少年参加。继续推进“展翅计划”港澳台大学生实习专项行动，累计吸引近80名港澳台籍学生参加。承接团省委任务，顺利举办“百年追梦·青春激荡”粤澳青少年侨乡红色寻根之旅活动，吸引50多名港澳台侨青少年参与。支持鱼菜共生项目的香港青年创业者获得全国乡村振兴先锋、省级五四青年奖章等荣誉，评选出优秀澳门青年企业家成为“侨乡青年榜样”等，为我市就业创业环境“代言”。大力宣传我市《江门市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等就业创业政策以及环境，鼓励更多港澳青年到江门侨都扎根发展。

六是传播青年心声，发挥共青团的育才、引才、荐才作用。协助市人才工作局制定《在外侨都青年人才回乡振兴行动实施方

案》，推进“人才倍增”工程。举办“邑青人才返乡”青年大学生调研大赛，吸引300多名五邑学子、35支队伍参加。市、县两级组织召开高中毕业生交流座谈会，加强对外出五邑学生的对接联系。推荐38名青联委员、青企会员当选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3. 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着力提升“服务力”

一是推动建立青年更好成长的机制。召开江门市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实施工作联席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江门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20—2025年）〉监测指标》，推动“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写入市党代会、市政府工作报告。鹤山市作为全国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试点经团中央验收获评“优秀”。

二是创新青少年成长成才服务项目。联合市住建部门推出“青年安居计划”，为来江高校应届毕业生提供第一个月免收租金，第二个月起租金按同地段房屋市场价基准租金标准50%收取，共推出38套。开展“青春情暖”系列活动280多场，服务困难人员超1900人次。暑期期间，联合政府部门、社工机构、志愿者等群体，通过拍摄线上自护教育短视频+线下防溺水、禁毒等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厂企、进家庭等形式，开展青少年自护教育活动300余场，覆盖青少年6万多人次。开展“防性侵、防溺水、安全教育”等青少年自护教育205场，服务10万人次。

三是做细做实青少年品牌项目。全力打造“双零（零犯罪，

零受害)”社区试点，成功申创省级“双零”社区1个；联合市委政法委评选10个社区开展市级“双零”社区试点工作，以点带面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投入资金95万元，开展青少年社会事务服务项目，探索“社工+”的工作模式，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广泛参与青少年关心关爱。依托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开展进校园活动17期，累计接听电话1886通；开展思想教育、心理辅导等，帮扶特殊青少年134名，个案辅导720多人次。发挥驻校社工作用，开展情绪调节、学业压力等心理服务655次，帮扶108人。聚焦中高考，线上线下开展中高考减压活动441场，覆盖青少年42364人次。联合市第三人民医院，开通心理服务专线，制作心理减压小视频“学生篇”“家长篇”，收看量超2.5万人次。成立青少年心理健康调研专班，对我市青少年心理健康情况调研并提出针对性意见。

4. 不断加强组织建设，着力提升“组织力”

一是全面加强共青团机关党的建设。开展书记会议“第一议题”学习35次，深化理论学习中心组机制，确保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落细落实。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二是全面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召开全市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推进部署会，夯实党建带团建的基础。推动全市73个镇（街）团组织完成集中换届工作，完善团干部和优秀青年成长机制。严把入口关，规范完善9728名团员的入团材料和团籍信息。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 2022 年度两新组织团建“三个百分百”工作的通知》，大力推进全市社会领域和“两新”团建工作。新会区获评全国扩大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优秀”，以点带面推动全市共青团改革走深走实。

三是全面履行全团带队政治责任。推动市委常委会学习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若干措施》，实现符合建队条件的中学、民办学校少先队组织建设 100%全覆盖。目前，辖区内有中小学村（社区）建立校外少先队组织比例超 20%。举办学校战线业务骨干青马工程培训班，覆盖全市 500 多名少先队辅导员。推动“团教深度合作”，强化中学共青团“团队衔接”。四是全面推进青年事业和下属事业单位工作发展。深化市青少年宫改革工作，擦亮“全市第一”的校外阵地品牌。市青少宫幼儿园的金域国际园区顺利开园，不断提升幼儿园品牌和口碑。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自评结果：优。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全年总收入完成 3,488.58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总收入 3,688.90 万元的 94.57%，减收 200.32 万元，减 5.43%。

2. 收入完成构成情况

财政拨款完成 1,512.72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拨款收入 1,623.76 万元的 93.16%；财政专户拨款完成 1,610.18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1,755.00 万元的 91.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完成 30.00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的 100%；其他收入完成 150.56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其他收入 0 万元的 100%；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完成 185.12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10.13 万元的 59.69%。

3. 支出完成情况。

全年总支出完成 3,488.58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本部门预算总支出 3,688.90 万元的 94.57%，减支 200.32 万元，减 5.43%。

2. 支出完成主要构成情况

人员支出完成 1,352.99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1,030.81 万元的 131.26%；日常公用支出完成 47.93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76.73 万元的 37.5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完成 14.86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27.00 万元的 44.96%；项目支出完成 1989.60 万元，为市人大审议通过本部门预算支出 2,041.29 万元的 97.47%；结转下年支出 98.07 万元。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特点。

1. 按照工作进度合理使用预算。

2. 按工作计划完成项目预算使用。

三、绩效总体评价

团市委在规范预算支出的效果、评估青少年服务项目绩效、严控支出过程的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重点的服务项目按开展的中期和末期等节点对其进行评估，开展绩效评价，总体支出实现了较好的绩效效果。总体表现为：

1. 预算配置合理，人员经费与“三公”经费控制到位。

2. 预算资金分配较科学，专项支出占比高，我委主要职能得以发挥，服务社会成效明显。

四、存在问题

2022年预算执行中，1-12月份下属单位记账偏离度未能达到财政部门要求进度。主要原因是：经咨询系统工程师，由于财政管理系统未完善，预算账和基本户账未能统一在核算系统中反映，导致偏离度的产生。